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上海银行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银行业务日常交易，包括存款、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其它金融服务（“本交易”），依据此交易，公司预计 2016 年产生收入合计 2.2 亿元、预计 2016 年产生支出合计 2.02 亿元。由于业务交易额受市场价格和决策影响，各项业务合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由于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所以，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54.0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上海银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74.52	9,777.22	8,169.04
负债总额	11,130.93	9,214.02	7,746.32
资产净额	743.59	563.20	422.7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80.98	214.67	172.90
净利润	113.76	93.60	75.17

注：该等审计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银行出具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根据上海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上海银行严格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在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经营，加强风险监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与上海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收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低风险委托理财等业务合作，就前述业务，预计公司2016年产生收入合计2.2亿元，并且随着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双方交易而产生的公司收入每年环比增长30%（即：预计2017年合计收入2.86亿元，预计2018年合计收入3.72亿元），由于双方业务交易额受市场价格和决策影响，公司因前述交易而产生的各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合计收入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支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开展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间业务服务业务合作，就上述业务，预计公司2016年产生支出合计2.02亿元，并且随着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双方交易而产生的公司支出每年环比增长30%（即：预计2017年支出约2.63元，预计2018年支出约3.42亿元），由于业务交易额受市场价格和决策影响，公司因前述交易而产生的各项业务支出金额及合计支出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1.存款服务

公司在上海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上海银行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

上海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融资及拆借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款外，上海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票据转贴现

上海银行与公司之下属金融子公司开展转贴现合作时，其价格不得差于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与公司之下属金融子公司开展转贴现的价格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第三方开展转贴

现的价格。

4. 低风险委托理财

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上海银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款理财产品的价格。

5. 其他服务

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公司和上海银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上海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风险控制和服务质量等综合性考虑。

1、公司与上海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上海银行形成依赖。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本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在上海银行存款发生额为**0**亿元人民币，**1月31日**存款余额为**0**亿元，存款利息收入**0**万元；累计在上海银行贷款（融资）发生额为**0**亿元人民币，**1月31日**贷款（融资）余额为**0**亿元，利息支出**0**万元。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TCL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与管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与上海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 TCL 集团签署与上海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TCL 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